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